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01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公司监察审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① 听取公司领导层关于2009年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② 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200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现场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

③ 审阅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以提交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

④ 审议通过了《监察审计室2009年4季度工作报告及2010年1季度工作计划》和《监察审计室2010年年度工作计划》。

2、2010年2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事项：

① 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组就审计进度，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② 督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

审计报告。

3、2010年3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① 审议通过了《监察审计室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公司关于200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② 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认为：年审会计师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意见是可信的；经初步审计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 审议通过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认为：年审会计师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体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09年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⑦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0年4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① 审议通过《监察审计室2010年1季度工作报告及2季度工作计划》。

②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

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审议通过《聘任监察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提名黄戈为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0年8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① 审议通过《监察审计室2010年2季度工作报告及3季度工作计划》。

②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0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① 审议通过《监察审计室2010年3季度工作报告及4季度工作计划》。

②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提名刘智娟为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开展项目审计

1、审计并提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季度审计报告》（2009年第四季度、2010年第一季度、2010年第二季度、2010年第三季度）。本审计项目于各季度结束后立即进行审计，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2、审计并提交《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快报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按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进行了审计，提交了审计报告。

3、审计并提交《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出资到位后验资后立即进行了审计，提交了审计报告。

4、审计并提交《关于公司对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的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按出资双方协议，当第三期资金到位验资后立即进行审计，提交了审计报告。

5、审计并提交《关于公司参股成都万联传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按出资双方协议，当第一期资金到位验资后立即进行审计，提交了审计报告。

6、审计并提交《关于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的审计报告》。

7、审计并提交《对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主要对该公司1-10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8、审计并提交《对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主要对该公司1-9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9、审计并提交《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江苏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按出资双方协议，当第一期资金到位验资后立即进行审计，提交了审计报告。

10、审计并提交《关于对2010年10月26日公司与四川大学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于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立即进行审计，提交了审计报告。

11、审计并提交《关于公司采购情况审计报告》。主要对采购情况进行审计并本提交了审计报告。

12、审计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本审计项目审查和评价2010年年度该制度的实施的情况。

审计结果，上述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 2011年工作计划

201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监察审计室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审计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

2011年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2)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3) 督导监察审计室对2010年年报的业绩快报、2011年业绩快报进行审计。

(4) 审议监察审计室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督导监察审计室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指导监督监察审计室要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抓住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重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况。

(6)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7) 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8)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对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